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89號

債 權 人 奕展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成

債 務 人 鑫眾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柒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債權人未能提出劉家豪、許坤維即許聖坤有何明示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之釋明，亦未提出該筆債權之成立有法律明文記載連帶之規定，準此，就劉家豪、許坤維即許聖坤之該部分聲請連帶給付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0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